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大通燃气

公告编号：2016-011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大通燃气	股票代码	000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郑蜀闽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 55 号		
传真	028-68539800		
电话	028-68539558		
电子信箱	db_dtrq@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形成了以城市管道燃气和零售商业为主营业务的经营格局。

零售商业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成都华联经营，华联商厦地处成都市建设路商圈，是该区域的老牌商业企业，商场经营各类百货商品，旗下鼎龙服饰代理暇步士等品牌服饰，并在多地区设立了专柜；华联东环酒店拥有客房百余间及全面的商务配套服务；华府金座酒楼经营特色川菜，具备接待大型婚宴的实力；华联物业管理提供整栋写字楼的物业服务和地下停车场经营管理；形成了以华联商厦为中心的多业态经营模式。

城市管道燃气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经营。上饶燃气和大连燃气分别拥有江西上饶市

中心城区和大连瓦房店市的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主要从事两地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运营和维护业务。城市燃气关系民生，公司在保障居民和工商业用户用气需求的同时，积极保障和维护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消除隐患，减少燃气事故发生。

2、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4 年 11 月发布了《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了我国能源发展的战略思想、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到 2020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高到 10% 以上；实施气化城市民生工程，到 2020 年城镇居民基本用上天然气；稳步发展天然气交通运输；适度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建设；扩大天然气进口规模。

基于国家对环保治理标准的提高以及民众对于保护生存环境、治理雾霾的需求分析，作为清洁能源产品之一的天然气需求将快速增长，清洁能源领域将获得政策较大支持。未来在各级政府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能源结构等政策推动下，作为清洁能源产品之一的天然气（含 LNG）需求快速增长将是未来一定时期内能源消费领域的主流，这将为公司所处的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带来挑战和发展机遇。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93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7%，网上零售额 38,7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3.3%。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让传统零售业承受颇多压力，同时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转变，注重体验业态的购物中心对传统零售业亦造成分流。伴随租金成本不断攀升，运营成本、人工成本等逐渐升高，不断涌现关店潮，公司零售业态结构、经营模式及整体格局不断面临加速转型的思考。

3、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零售商业依托“华联商厦”20 余年的品牌效应，占据成都市建设路核心商圈，同时集合百货、酒店、餐饮等多元化经营，在成都地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华联商厦系公司自有产业，在零售业竞争激烈的市场，仍然具备一定的经营优势。

公司城市管道燃气业具备区域垄断、收益稳定等特点，目前公司拥有江西上饶市中心城区和大连瓦房店两市燃气特许经营权，燃气管网建设伴随两地城市化进程而有序推进，天然气用户逐年增长；经过多年发展，两市燃气经营基础不断夯实。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资产，若收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燃气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421,369,385.12	442,890,181.30	-4.86%	459,968,22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94,561.97	17,169,150.58	-17.91%	39,098,88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7,779.95	14,776,308.55	-18.26%	17,270,23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5,295.70	23,065,716.16	136.35%	20,378,9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61	-18.03%	0.1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	0.061	-18.03%	0.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2.54%	下降 0.40 个百分点	11.00%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	790,227,332.64	768,674,284.95	2.80%	905,953,7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822,609.01	664,895,758.72	-2.27%	667,322,282.2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9,764,547.42	95,076,365.11	94,068,428.65	122,460,04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2,068.56	4,658,360.91	2,778,514.51	4,415,61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46,539.64	4,568,555.37	1,201,920.64	4,060,76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4,814.97	10,021,632.41	10,312,035.04	29,686,813.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08%	109,394,959	57,718,073	质押	108,23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7%	9,999,9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优质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5%	7,408,38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0%	4,484,05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3,500,08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3,240,8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	3,199,89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1.12%	3,141,2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2,586,213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锐进 5 期源乐晟全球成长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2,290,0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9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 9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本报告期末，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9,394,959 股，持股比例 39.08%。其中：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280,659 股，持股比例 38.68%；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票收益互换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1,114,300 股，持股比例 0.4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公司董事会积极关注宏观政策和产业发展动态，既致力于现有主业经营的平稳发展，又推动公司产业布局的调整，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明确发展战略，制定了公司产业重心向清洁能源转型的布署，促进公司在新常态经济下创新发展，逐步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报告期，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工作，拟募集资金收购旌能天然气和罗江天然气各 88% 股权，以扩大燃气经营规模；投资 6,172.45 万元参与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首次公开发行，以参股行业内优质企业，拓宽燃气上游产业视野；与成都睿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拟与睿石投资合作发起设立“大通睿石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以服务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发布了《公司发展战略》，在零售商业持续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将重点加强燃气产业的战略布局，逐步通过收购整合向燃气全产业链拓展；召开了发展战略研讨会，邀请能源政策、LNG、海外并购、分布式、管理等方面专家学者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深度研讨。

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元）	2014 年（元）	增减额（元）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21,369,385.12	442,890,181.30	-21,520,796.18	-4.86%
营业利润	17,296,518.51	20,223,780.98	-2,927,262.47	-14.47%
净利润	14,094,561.97	17,169,150.58	-3,074,588.61	-17.91%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2,152.08 万元，减幅 4.86%。主要原因是：(1)华联卖场因受到周边购物中心竞争加剧和电子商务、海外代购的冲击，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096.16 万元；(2)鼎龙服饰因消费市场持续低迷导致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211.22 万元；(3)华联商厦东环酒店、华府金座餐饮因受消费市场大环境低迷的影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61.57 万元；(4)城市管道燃气因用户数量和配套费收入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16.82 万元。

2、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92.73 万元，减幅 14.47%。主要原因是：(1) 报告期公司对大通鑫裕期末投资账面余额 312.04 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以及对大通鑫裕确认权益性投资损失 2.37 万元，而上年同期对大通鑫裕确认权益性投资损失 207.01 万元，共同影响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107.40 万元；(2) 报告期取得中铁信托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68.49 万元；(3) 报告期主要因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购买旌能天然气及罗江天然气（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各 88% 股权，公司在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审计过程中发生相关评估、审计、咨询等中介机构费用同比增加，使中介机构费用比上年增加 378.93 万元；

(4) 报告期上饶燃气对已基本不再使用的液化气空混设备等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营业利润同比减少 22.27 万元；(5) 报告期主要因成都华联人员减少和加强绩效管理，使人工费用比上年减少 334.71 万元。

3、公司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307.46 万元，减幅 17.91%。主要是上述营业利润减少及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共同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业零售收入	273,142,487.13	228,738,040.74	16.26%	-7.79%	-7.24%	-0.49%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102,083,818.54	53,635,226.85	47.46%	4.26%	-4.84%	5.03%
分产品						
商业零售收入	273,142,487.13	228,738,040.74	16.26%	-7.79%	-7.24%	-0.49%
燃气供应及其相关收入	102,083,818.54	53,635,226.85	47.46%	4.26%	-4.84%	5.03%
分地区						
四川省	318,782,140.09	236,230,531.18	25.90%	-7.58%	-7.57%	0.00%
江西省	74,660,064.62	38,085,174.58	48.99%	2.35%	-4.78%	3.8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占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